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中核投資香港之通知，中核二三香港(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就向中核投資香港轉讓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3%)與中核投資香港達成協定，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約港幣0.67元)，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中核二三香港為中國核建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香港為中國核建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核建集團由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轉讓完成後，中核投資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增加至約36.30%。中核二三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中國核建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組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規定作出。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接獲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之通知，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就向中核投資香港轉讓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3%)(「轉讓」)與中核投資香港達成協定，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約港幣0.67元)，而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中核二三香港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建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香港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核建集團全資擁有。中國核建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轉讓完成後，中核投資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增加至約36.30%。中核二三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中國核建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組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中核投資香港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豁免遵守因進行轉讓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李寶林先生及王季民先生。